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0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心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郁婷律師
　　韓昌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10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關於過失傷害部分之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蔡心芸所犯原判決事實欄一、㈡民國108年9月17日之過失傷害犯行，為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其法定刑為「有期徒刑1年以下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之案件。本院係維持第一審此部分有罪之科刑判決，而未合於同條第1項但書所揭示得提起上訴之例外情形，依前開說明，既經第二審判決，上訴人就此即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茲上訴人對本院就本件所為之第二審判決之該部分，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顯屬違背上開規定，爰依同法第384條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至其餘上訴部分，待整卷送最高法院審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黃美文

法　官　吳玟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駱麗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